

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
於2011年4月30日
(以百萬港元計)

	註	2011年4月30日	2011年3月31日
資產			
外幣資產	1	2,245,332	2,210,467
港元資產	2	201,328	197,711
資產總額		2,446,660	2,408,178
負債及基金權益			
負債證明書	3, 7	239,974	233,311
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	3, 5, 7	9,267	9,332
銀行體系結餘	3	148,647	148,661
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	3, 6	655,159	654,848
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		23,187	23,187
財政儲備帳		611,862	610,268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		81,554	81,554
其他負債	4	49,186	43,528
負債總額		1,818,836	1,804,689
累計盈餘		627,824	603,489
負債及基金權益總額		2,446,660	2,408,178

註：

1. 外幣資產包括作為貨幣基礎支持的美元資產。於2011年4月底，這些美元資產達11,376.32億港元；2011年3月底的數字則為11,298.85億港元。
2. 港元資產包括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貼現窗貸款。於2011年4月底及3月底，此等貸款的數字為零。
3. 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。
4. 其他負債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應付利息，以及貨幣發行局運作的應付帳項。
5. 由2002年9月開始，由政府發行的拾元紙幣被列入此項目內。
6.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，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是用作抵銷相應負債。於2011年4月底，為此而被註銷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10億港元（2011年3月底的數字為10億港元）。因此，資產負債表摘要所列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，比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有關數額為少。
7.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均以成本值列示，即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。因此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數據，與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的按港元面值列示的數據不同。